

新竹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

113年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

項次	採購缺失態樣	法令依據
一、招標階段		
1	招標文件中之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，例如：採減價收受者，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100%減價，並處以減價金額300%之違約金。	政府採購法第6條、工程會105年1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400379720號函
2	招標機關為公立學校、公所接受上級補助辦理採購，卻於投標須知第9點「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，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」填寫。	政府採購法第 3 條、第 4 條
3	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刊載疑義、異議或詳細載明檢舉受理機關聯絡方式，或登載有誤。	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90046660號 函、100 年 7 月 21日工程企字第10000260990 號 函、106 年 9月20日工程稽字第1060029857號函
4	招標文件過簡，例如：未載明終止或解除契約條件、查驗或驗收條件；未載明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。	政府採購法第29條第3項
5	機關辦理採購發生保險事項之錯誤及缺失，致影響機關權益或產生履約爭議。	工程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
6	未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。	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
7	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	政府採購法第27條、政府

新竹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

113年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

項次	採購缺失態樣	法令依據
	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，載明必要事項。	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
8	違反法規規定或擅自增加非法律規範之規定。如招標文件載有「廠商不得提異議」或「絕無異議」等字樣。投標須知規範投標文件應具備印模單、印鑑證明等。	政府採購法第74條、第75條
9	採購案之招標公告「履約期限」欄位登載：未詳實填寫，僅以詳如契約第7條略過。	政府採購法第27條
10	「契約價金之調整」條項漏未填寫減價收受之計算方式。	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
11	投標須知分別規定押標金、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，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%。惟投標廠商，尚非上述金質獎表揚對象(表揚優異之工程主辦機關、廠商及個人)，爰上述各點不宜勾選。	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、(九)
12	採購案件「投標廠商資格暨投標文件審查表」，規範廠商提供企劃8份，核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05月0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函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採購，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	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05月0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函

新竹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年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

項次	採購缺失態樣	法令依據
	者，為不合格標。其有規定者，該部分無效。……三、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。四、投標文件之編排、字體大小、裝訂方式或「份數」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。」	
13	投標須知已登載開標時間、地點，惟投標須知另登載：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誤填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4條第1項。	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、(九)
二、開標、審標、決標階段		
1	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：「…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，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，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…」，僅見以「決標結果通知書」通知得標廠商，未見通知未得標廠商。	政府採購法第61條
2	簽辦成立評審小組(評選委員會)，惟簽案說明引用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七條之條文為舊法，於110年11月11日已刪除召集人互選機制等規定。	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
3	本案採限制性招標向原供應廠商採購，開標前未見以判決書查詢本案，為俾利積極強化違反採購法第59條與相關契約規定查處機制。	104年8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64310號函辦理

新竹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年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

項次	採購缺失態樣	法令依據
4	標價偏低，未經分析逕行決標，或未通知廠商說明即逕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，或未繳納差額保證金前即決標而於決標後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。	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十、（七）
5	採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辦理之採購案件，如第 1 次公告開標時僅有 1 家廠商投標而改為限制性招標之議價，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，參考議價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，重新檢討核定底價。	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4月2日工程企字第09700113090號函
6	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處理情形有瑕疵。	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
7	專家學者以外委員建議名單，部分與工作小組建議名單相同，請嗣後注意依工程會95年2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函檢送工程會95年1月25日召開「最有利標實務執行問題研討會」會議紀錄陸、討論過程及工程會回應第八點：「為避免角色衝突，不宜兼任」辦理。	工程會95年2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函
8	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，委員區分為「專家、學者委員」及「專家、學者以外之委員」，惟機關簽成立評選委員會，仍引用外聘、內聘用語。	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

新竹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年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

項次	採購缺失態樣	法令依據
9	工作小組有提出初審意見，惟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有可行性，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、功能、需求、特性、標準、經費、期程等提供委員參考，且工作小組所擬之初審意見僅載明投標文件之頁碼，初審意見內容過簡。	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第3條、「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」八、（十七）
三、履約階段		
1	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未訂定廠商執行品質管理、環境保護、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，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。	政府採購法第70條
2	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，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，未另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。	政府採購法第107條
3	監造計畫、結算文件(結算書)及試驗報告未於相關審查意見表(單)簽署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(非執業機構章及技師私章)。	技師法第16條第1項、 工程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函、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書範本第8條第16款
4	契約變更設計辦理追加減，未辦理登錄決標公告/定期彙送決標資料。	政府採購法第22條
5	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投保，例如：保險單登載之被保險人僅為施工廠商及其主承包商，未依契約所載將主辦機	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

新竹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年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

項次	採購缺失態樣	法令依據
	關、技術服務廠商一併納入共同被保險人。	
四、驗收及保固階段		
1	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確認本工程已完工，並作成會勘紀錄，惟未見單位竣工確認相關資料。	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
2	本案係公告金額以上採購，監辦單位採書面審核監辦，依據『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』第4條第1項之規定，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，應經機關首長核准，惟未見相關資料。	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第1項
3	採購部分需先行使用者，未依規定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。	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9條第1項
4	驗收紀錄及結算證明書，未經監辦人員簽章，亦未敘明原因及法令依據。	政府採購法72條
5	驗收作業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驗收。	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十二
五、其他		
1	採購文件保存不完整，例如：人員職務異動，未能將採購文件完整移交。	採購法第107條、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2條之2
2	採書面審核監辦，開標、決標及驗收紀錄上漏載明「書面審核監辦」字樣。	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第4項

新竹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年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

項次	採購缺失態樣	法令依據
3	評選會議紀錄未見全體委員之簽名。	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第9條第4項
4	機關辦理採購有一再流標、廢標情形，未進行檢討而重複招標作業。	工程會 96 年 12 月 7 日 工程企字第09600498910 號 函